

# 金属成形高端装备与先进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金属成形高端装备与先进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同时为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的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在金属成形领域的技术研究、人才培养、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开放课题指南编写及发布、立项评审、过程监督、验收评估和成果管理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课题申请单位负责开放课题申请、立项评审、过程监督、验收评估等阶段的资料准备及课题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方法

#### 第五条 申请与立项

（一）实验室面向国家战略，聚焦先进成形技术与高端装备自主创新与应用发展，根据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长远发展需求，实验室讨论研究制定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

（二）对于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课题，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布后有效期为 45 天。

(三) 开放课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申请者应为博士或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申请者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报申请材料。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前期已获资助者须完成已资助项目结题，方可再次申请。

(四)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申报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与申请单位签订开放课题合同书和/或技术协议书。

## 第六条 课题实施与评审

(一) 课题负责人每年应按合同书约定开展研究工作，并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应加强与本实验室相关研究人员和团队的联系，鼓励课题合作研究。

(二) 实验室根据课题实施情况组织调度会，由课题负责人对课题进展情况汇报。

(三)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实施中期报告制，课题单位提交中期检查资料，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评审，评审结论将作为课题后续改进及资金支付依据。

(四)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每年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束后一个月需向实验室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成果、获奖情况等。实验室将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评审。

(五) 如有研究计划、研究队伍、经费使用及课题单位等发生变动，需报实验室批准。

(六)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课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应用情况等。

(七) 在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终止资助等处理：

- 1) 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2) 课题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或无能力履行任务书的研究内容；
- 3) 无故不按时提交课题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4) 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课题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八) 开放课题若不能按期完成，课题负责人应在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延长原因和所需时间，经重点实验室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执行期限，一般只能延长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在课题延期期间，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九) 被终止的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终止或撤销申请报告及资金使用清单与说明。对于终止的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对课题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课题负责人应在接到终止课题通知后的1个月内将剩余经费退还实验室。

(十) 由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其它成果，须有实验室和合作者的署名，并标注：金属成形高端装备与先进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并加注开放课题

编号；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Advanced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for Metal Forming) (Grant No. XXXX)。

(十一) 对考核优秀的研究成果，实验室将提请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对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可直接给予继续资助。

## 第四章 其他

**第七条** 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不能实现原计划目标的课题。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